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114 年約僱技術員甄試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有效,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牛羊飼養管理(含協助病畜治療與剖檢)及相關設施、機具清潔保養維護。
- 二、負責消毒、清潔及整理工作場域環境、畜舍與器具,並協助物料、動物載運。
- 三、協助試驗研究工作與資料收集及記錄、建檔;協助實驗室管理與一般行政及 輔導推廣事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與支援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,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,不限性別、年齡: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:如後附或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自公告日至 114年 1月 16日(星期四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於報名期間(郵戳為憑),以掛號郵寄或本人送至 94644 屏東縣恆 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人事室收」,逾期或資 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;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,其責 任自負。

四、應繳表件:

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: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: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,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(如附表)
- (二)學歷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。
- (三)其他證明文件(如汽、機車、農機具等與工作相關駕照、證照影本)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,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,然後依序將1.報名表及自傳→2.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→3.其他證明文件,由上而下整理齊全,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,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。
- (二)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、電子 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,以利聯絡。
- (三)各項應繳表件,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,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

受理,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,自行負責,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,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

(四)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,經資料審核後,概不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前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撤銷其錄取資格;進用後發現者,予以解聘。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筆試、面試方式辦理,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:

- 一、筆試:肉牛與山羊飼養管理,占40%。
- 二、面試:占60%。
 - (一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 - 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 - (三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- 一、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到場參加甄試,甄試日期訂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 二)上午10:00。
- 二、應帶資料及證件: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,三者擇一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於考試後2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;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視同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,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3個月試用,期滿前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,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,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。「僱用契約書」,配合年度僱用計畫,採一年一僱,考核成績丙等者,次一年度不予續僱。

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,參照行政院訂定之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辦理,錄取人員以 280 薪點支薪,薪點折合 率為每點新台幣 146 元,每月薪酬 40,880 元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,另享有年終 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休假補助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,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各「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及勞退條例規定之退休 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熱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,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,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-30個工作日,敬請提早作業時間,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,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,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,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草食動物系率光復主任(08-8861341#237)或人事 室江主任(08-8861341#211)。

附表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

				報名編號:	(本分所填寫)	
貼相片處	姓名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具特殊身分	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 □其他	
	畢業學校 及科系					
連絡電話	公司:()					
	住宅:()					
	手機:					
	E-Mail: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緊急連絡人			電話:		手機:	
稱謂姓名				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		
ML EA 次 协 - 次 ル ユキ 1	□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
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	□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□汽、機車駕照影本(含各類:小型車、大貨車等)					
	□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					
審查結果	□符合 □不符合 審查人(簽章):					

備註:

- 1.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,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2.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,請勿裁剪,以免遺失。
- 3.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,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4. 参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正本以供查驗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自傳 (500 字以內一頁為限)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1		

報名人:______(親筆簽名)